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鄂0111破9号之一

本院根据债权人徐洪滨的申请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(2024)鄂0111破申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湖北盛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6月1日作出(2024)鄂0111破9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上海建纬(武汉)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盛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5年7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会议内容为审议破产和解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